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：鲁山县 2026 年第三批
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下汤镇龙潭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、下汤镇十亩地
洼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）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
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鲁山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下汤镇龙潭
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、下汤镇十亩地洼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）第二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下汤镇十亩地洼村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4. 工程内容：新建 1000*1000mm 混凝土排水渠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
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
499200.00 元）

五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
30%，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%；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；竣工
验收后按决算价拨付至 100%。

七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 行施工和竣工。甲

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八、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如必须变更设计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，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，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。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。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两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423MA44TGB18W

地 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

镇财税所院内一楼

邮政编码：467341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民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1337390778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

账 号：4105 0172 6408 0000 0333

2026.7.23